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5〕4号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 计提经费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省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

为进一步落地落实《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2〕13号）有关“从事业（学费）收入计提经费用于学生资助”的规定，明确学生资助计提经费的提取和使用范围，提高学生资助计提经费的使用效益。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我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职高专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公办幼儿园

和经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不包括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均需从事业收入（学费、保教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奖励和资助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幼儿）。

二、关于事业（学费）收入。学生资助计提经费以学校（幼儿园）上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中的事业（学费）收入数据为基数，按规定比例计提，纳入预算管理。事业收入是指学校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和其他事业收入三部分。具体是指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时“4101 事业收入”科目下设置的“410101 教育事业收入”“410102 科研事业收入”“410109 其他事业收入”明细科目。

三、关于提取比例。公办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经费用于学生资助。其中，普通高校的提取比例为 4%-6%，公办普通高中和公办幼儿园（含普惠性幼儿园）的提取比例都为 3%-5%，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为一定比例。民办学校（含非普惠性幼儿园）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作为学生资助计提经费。

四、关于支出范围。学生资助计提经费支出坚持“奖励和资助学生”原则，提取的资助经费专项用于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等学生资助工作相关支出（不含业务经费），已享受国家（政府）资助的学生可同时享受学校计提经费资助。学生资助计提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学校奖学金。对学习成绩优异或道德高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学生给予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实施细则由学校制定，并按程序组织实施。

（二）学校助学金。对经认定为“困难”“一般困难”“特别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学校助学金，学校助学金的资助范围、资助标准、办理流程等由学校制定实施细则，并按程序组织实施。

（三）勤工助学酬金。对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学校要制定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实施细则，及时、足额发放勤工助学岗位酬金。

（四）学费减免。对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军人、本人突发重大疾病或变故等缴纳学费确实有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要视情况实施全免或部分减免学费，减免范围、减免标准、办理程序由学校确定和组织。

（五）特殊困难补助。对因自然灾害、家庭重大变故等因素导致家庭经济状况出现重大变化、产生重大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要通过发放物资、生活补助等方式，及时给予应急帮扶，资助范围、资助标准、办理程序等由学校确定和组织。

（六）资助育人基金。学校开展励志教育、感恩教育、诚信教育、就业创业教育等资助育人活动所产生的相关支出。

（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险。学校统一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购买的大病医疗保险，校外勤工助学（实习实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支出。

(八) 国家助学贷款学生救济金。对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等符合贷款救济的在籍借款学生，学校可对当期贷款本息给予救济。

(九) 其他支出。其他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相关支出。

五、关于监督管理。学校要明确学生资助计提经费计提标准、使用程序及管理要求，按规定在年初预算中足额提取，实行分账核算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计而不提、提而不支、提而乱支、多提少支。当年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年末未支出完毕的，应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将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纳入对各级各类学校的年度考核。

六、有关工作要求。一要聚焦重点，提升认识。各地各高校要落实落细二十大报告“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要求，聚焦完善和细化校内计提资助资金的管理、使用要求，结合本单位（学校）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订可操作、可推广的实施细则，明确责任、明晰流程、规范管理，确保经费计提提质增效，更好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二要聚焦现状，提高实效。各地各高校要定期分析研判经费计提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省教育厅将把学校计提经费用于学生资助情况，纳入教育督导、专项审计调查、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监管内容，并和省级资助资金、奖助学金名额分配挂钩，对政策执行不到位的地区、单位要视情况扣除（减）有关资金和名额。三要聚焦落脚点，创新管

理。各地各高校要坚持问题导向、责任导向，强化计提经费全过程管理，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做好监督管理、风险化解工作，确保校内计提经费足额、及时、到位。

湖南省教育厅

2025年1月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